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市监罚字〔2024〕94号

当事人：河南省长龙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河南省长龙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317410139W

住所（住址）：新乡市体育中心1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河南省长龙体育经纪有限公司利用其公司微信公众号涉嫌发布违法广告，广告内容：“长龙体育成立于1998年，是河南省第一家体育经纪公司”。执法人员对其发布的涉嫌违法内容截图打印，并对其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河南省长龙体育经纪有限公司公司利用微信公众号广告宣传内容描述为“长龙体育成立于1998年，是河南省第一家体育经纪公司”。经查实，长龙跆拳道培训班成立于1998年；执法人员调取市场监管系统内部数据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网核实，河南省长龙体育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23日，并非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但河南省区域内未发现比该公司成立日期更早的体育经纪有限公司。该公司无法证明广告使用数据“长龙体育成立于1998年，……”引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并且不能表明出处。该公司涉嫌发布违法广告行为。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该公司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其经营资格；

证据二：该公司出具的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委托人的法律资格和身份；

证据三：该公司委托人宋浦华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由当事人签字认可的广告发布网页截图打印件 2 份，证明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由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由当事人签字认可的该公司成立日期查询网页截图打印件 3 份，证明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证据七：执法人员调取市场监管系统内部数据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网查询该公司成立日期网页截图打印件 2 份，证明该公司的违法事实。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局按照当事人签字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地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市监直罚告(2024)001号)，当事人未接收。当日，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通过张贴方式在见证人见证下，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张贴。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之规定。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3.3.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通过调查查明，当事人其微信公众

号浏览人数较少，案发后，及时删除涉嫌违法内容。裁量等级：
一般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处罚如下：处以罚款人民币六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新乡市邮政储蓄银行中心支行缴纳罚款，账号 100209755350010001。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5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_____。